

债券代码:	143929.SH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43940.SH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55997.SH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4
债券代码:	155266.SH	债券简称:	19 建集 01
债券代码:	155888.SH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71.SH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930.SH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31.SH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715.SH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3
债券代码:	175117.SH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5
债券代码:	175217.SH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7
债券代码:	175379.SH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9
债券代码:	175508.SH	债券简称:	20 建 Y11
债券代码:	175970.SH	债券简称:	21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88475.SH	债券简称:	21 建集 01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缴国有股权收益充实社保基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缴交 2020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福建省财政厅、厦门市财政局。

由于本公司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17 建集 Y1、17 建集 Y2、18 建集 Y4、19 建集 Y1）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如下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股东分红/向股东分配利润/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因该事项属于向股东分红/向股东分配利润/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 二、强制付息事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分红事项系本公司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之盖章页)

